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6〕15号

2026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到罗湖区笋岗东路与宝岗路交汇处的17号线大塘龙站和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3009号（茂业奥特莱斯东侧）的17号线老街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确认你单位为17号线的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17号线大塘龙站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与宝岗路交汇处，现处于前期工程及围护结构施工阶段，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桩基施工，施工设备有旋挖钻机3台、履带起重机1台、汽车起重机1台、挖掘机1台；2、17号线老街站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3009号（茂业奥特莱斯东侧），现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打桩和平整路面施工，施工设备有旋挖桩机3台、挖掘机3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了深圳市公共申办平台业务申办回执单，显示2026年3月30日你单位已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根据上述情况，由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我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 月 24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我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24 日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据（图片/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

3、2026 年 4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2026 年 4 月 2 日，我局收到《执法监督处关于移交环评问题线索的函》，证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2026 年 4 月 13 日，你单位提供的深圳市公共申办平台业务申办回执单，证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45 日内补办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改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叶法强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